

## 特别约定

1、本保障计划每名被保险人最多可投保 1 份，多投无效。

2、赔付范围为社保目录内，社保外不赔付。

3、**意外/疾病住院医疗：**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无等待期。

(1)、若先经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赔付再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在扣除上述渠道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对其余额按如下约定给付意外或疾病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 100 元，赔付比例 90%；

(2)、若未经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赔付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则按如下约定给付意外或疾病医疗保险金：

100 元免赔后，按下表规定分级累进、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医疗费用  $100 < F \leq 1,000$ ，赔付比例 50%，医疗费用  $1,000 < F \leq 5,000$ ，赔付比例：60%，医疗费用  $5,000 < F \leq 10,000$ ，赔付比例 70%，医疗费用  $10,000 < F \leq 30,000$ ，赔付比例 80%，医疗费用  $F > 30,000$ ，赔付比例 90%

4、**意外医疗：**赔付范围为社保目录内，社保外不赔付。

(1)、若先经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赔付再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在扣除上述渠道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对其余额按如下约定给付意外门急诊保险金：免赔额为 100 元，赔付比例 100%；

(2)、若未经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赔付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则按如下约定给付意外门急诊保险金：免赔额为 100 元，赔付比例 80%；

5、保单认可的医院范围为中国大陆范围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治疗，否则我司不承担保单责任。

6、以下地区医院出具的票据不予理赔：北京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河北省三河市、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静海区、辽宁铁岭、河北青龙县、河北青县、河北廊坊市，山东禹城、河南信阳、江苏徐州市、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与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

7、按《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规定，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金在各家保险公司的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1)、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